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伍海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曹漢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現時或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有關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所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特別決議案

9.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細則(「**細則**」)(除非本決議案另行界定，本第9(A)項決議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細則所載具有相同涵義)：

#### (1) 細則第1條

(a) 刪除細則第1條「聯繫人士」之釋義。

(b) 刪除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 按照適當英文字母次序於細則第1條中加入以下新釋義：

(i)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計作營業日。」

- (ii) 「公司通訊」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並就本細則而言，應包括本公司與董事及／或經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成立之任何轄下委員會成員間之所有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告及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內討論或經書面決議案通過之議題或事宜之相關文件。」
- (iii)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士」所賦予涵義。」
- (iv)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d) 刪除細則第1條「結算所」釋義中「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認可的結算所，或」等字句。

## (2) 細則第2條

(a) 刪除現有細則第2(e)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e) 除非原意看來相反，書寫形式應被詮釋為包括印刷、石印、攝製及其他清晰可見之文字或圖像陳示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表達，惟必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經傳統小型辦公室文儀列印，於各種情況下，須經有關收件人(倘本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就其股東、董事或其他身分向其送達或發送任何文件或通告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及方式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相關文件或通告，而該兩種發送相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收件人所作之選擇(如有規定)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b) 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按照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c) 刪除現有細則第2(i)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按照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d) 刪除現有細則第2(j)條最後一句結尾之句號，並以「；及」等字句取代。

(e)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2(j)條後加入以下新條文作為細則第2(k)條：

「(k)凡提述簽立文件，則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之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屬於可見形式之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3) 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4) 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允許或同意下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容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5) 細則第10條**

(a) 刪除細則第10(b)條中「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等字句前「在投票表決時，」等字句，以及刪除細則第10(b)條中「其持有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等字句後「；及」等字句，並以句號取代。

(b)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之全文。

**(6) 細則第1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本公司印鑑或印鑑之摹印本或以印製方式印上印鑑，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鑑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之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之股票上。獲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證書上，或該等股票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7) 細則第21條**

自細則第21條刪除以下句子：

「如有任何股票遺失，本公司應首先核對股東總冊及分冊和該聲稱遺失股票之股東或人士的姓名。其後，本公司可採納在此等細則之日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71A條所載程序，向聲稱其名字合資格在名冊登記之股東或人士發行任何新股票。」

**(8) 細則第43條**

於細則第43(1)(a)條中「該等股份已繳付的股款」等字句前加入「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等字句。



**(9)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形式發出通告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整整三十(30)日。」

**(10) 細則第46條**

於細則第46條中「任何股東均可以」等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任何形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等字句。

**(11) 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藉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整整三十(30)日。」

## (12) 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容許，股東大會召開之通知期可較短：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於大會上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2) 通告應訂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應按此訂明。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應向全部股東(惟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所有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 (13) 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加以委任)應擔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無有關人員獲委任，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主持大會，則應擔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推選主席將退任主席職位，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表決之出席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14)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細則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之股款，就上文而言，不得視作股份繳入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所涉及事宜。
-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附帶有關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身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15)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16)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之全文，並以「69. 特意刪除。」等字句取代。

**(17)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之全文，並以「70. 特意刪除。」等字句取代。

**(18) 細則第73條**

於現有細則第73條中「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等字句後刪除「，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等字句。

**(19)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20) 細則第79條

將現有細則第79條重新排列為細則第79(1)條，並於重新排列之細則第79(1)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9(2)條：

「79.(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並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 (21)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之文據(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發出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中就該目的指定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其上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原應距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22) 細則第81條**

於細則第81條第二句「賦權予代表以」等字句後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等字句。

**(23) 細則第82條**

於細則第82條中「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會議或其續會」等字句後刪除「(或投票表決)」等字句。

**(24) 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2)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作為登記持有人而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時之個人舉手表決權。」

**(25) 細則第86條**

(a) 刪除現有細則第86(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最初由法定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87條或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按股東決定，如無該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決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之職位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b)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4) 依據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與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相反之任何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項下任何損害索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罷免動議陳詞。」

**(26) 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1) 不論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27)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除非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已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表示擬推薦該名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已由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已經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給予通告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而(倘通告乃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呈交通告之期間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28) 細則第89條**

- (a) 於現有細則第89(1)條中刪除「，而董事會於會議上議決接受該辭任」等字句。
- (b) 於現有細則第89(6)條句末刪除句號「。」，並以「；或」等字句取代。
- (c)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89(6)條後加入以下新條文作為新細則第89(7)條：

「(7)倘董事接獲由不少於四分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當時在任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則罷免其職務。」

## **(29) 細則第92條**

刪除細則第92條第三句，並以下文取代：

「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其委任人罷免，而直至發生事件促使其(倘其為董事)停任該職務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停任董事之前，替任董事須繼續任職。」

## **(30) 細則第94條**

於現有細則第94條中「替任董事於其委任人屬成員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等字句後加入「(可以親筆或細則第122條訂明之電子方式簽署)」。

## **(31) 細則第9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6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6.董事之一般酬金可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並(除非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任期僅為應付酬金之相關期間之部分，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任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計。」



### **(32) 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2. 董事若得悉其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指明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於與其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須視作根據本細則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作出充分申明，惟除非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告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於發出後在下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 **(33)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惟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會充分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倘出現涉及會議主席之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而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會充分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 **(34)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則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惟秘書須就例會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知。就例會以外之所有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給予合理通知。」

### **(35) 細則第11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6(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6.(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可於會議舉行期間聆聽對方及與對方對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於董事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人士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36) 細則第122條**

- (a) 於細則第122條句末加入以下新句子，並將現有細則第122條重新排列为細則第122(1)條：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不得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情況且董事會釐定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項，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 (b) 於緊隨重新排列之細則第122(1)條後加入以下新條文作為細則第122(2)條：

「122.(2) 在不影響細則第122(1)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文件或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

- (a)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之決議案；及
- (b)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

- (i)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上述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等同意之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充分證明而毋須進一步確認。」

**(37) 細則第127條**

(a) 刪除現有細則第127(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受限於細則第132(4)條)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b) 刪除現有細則第127(2)條之全文。

(c) 分別將現有細則第127(3)條及細則第127(4)條重新排列為細則第127(2)條及細則第127(3)條。

**(38) 細則第12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8(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8.(2) 秘書應有權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存置準確之會議記錄(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記入為此而準備之適當記錄冊內。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明之其他職務。」

**(39) 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9條之全文，並以「129. 特意刪除。」等字句取代。

**(40) 細則第132條**

於細則第132(3)條「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等字句前刪除「每個營業日」等字句，並以「營業時間內」等字句取代。

**(41) 細則第133(1)條**

於細則第133(1)條第一行「會議記錄」等字句後加入「(可以電子形式)」等字句。

**(42) 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倘從實繳盈餘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引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負債金額，則不可支付有關股息或作出分派。」

**(43) 細則第148條**

於細則第148條中「就本條細則而言」等字句後刪除「以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下」等字句。

**(44) 細則第153條**

(a) 刪除現有細則第15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3.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且包括載以簡明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連同核數師報告，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之人士，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持有人。」

(b)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53條後加入以下新條文作為細則第153A條：

「153A.在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獲得一切規定之所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不受法規禁止之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須屬於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即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在其他情

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書面通告向本公司提出送達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c) 於緊隨新細則第153A條後加入以下新條文作為細則第153B條：

「153B.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經准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發出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之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任何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以有關方式登載或收取該等文件，為履行本公司向該人士寄發該等文件文本之責任，則視作已符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任何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之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 **(45) 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7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7.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使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職位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 **(46) 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本細則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須以書面或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輸或通訊發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可以面交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按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而提供之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地址或網址發送，或以發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可於有關時間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方式發送，或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其境內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定義見公司法)上刊登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之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以知會可於網站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

閱通告可透過於網站刊載以外之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情況，所有通告將會向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被視作對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充分通知或已向一切聯名持有人發送。」

**(47) 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明；
- (b)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通訊，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之通告，被視為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發出日期後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面交或遞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遞送；以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 (d) 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



(B)「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A)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新細則，綜合過往所有細則修訂及第9(A)項決議案所提述之建議修訂(其副本已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替代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